

**附加保障**

# 嚴重疾病保障 (預支保額) (適用於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

**投保資格**

- 若受保人的受保年齡<sup>^</sup>是在基本計劃<sup>\*</sup>的投保年齡範圍內及介乎出生後 15 日起至 65 歲，便可繳付額外保費以投保此附加保障。

**保障範圍**

- 若受保人不幸患上下表所指的任何一種嚴重疾病，您將可獲預支基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的 100%。在本公司支付身故賠償後，您的保單將會被終止<sup>‡</sup>。
- 保障期直至受保人的年滿 99 歲<sup>^</sup>，下表另有指明者除外。
- 於此保障受保的嚴重疾病包括：

|                         |  |
|-------------------------|--|
| 1 亞爾茲默氏病                | 31 失聰  |
| 2 糖尿病引致的雙腳截除            | 32 不能獨立生活 (覆蓋受保年齡 <sup>^</sup> 由 18 歲的保單周年日後至 74 歲的保單周年日前) |
| 3 腦皮質壞死                 | 33 喪失肢體  |
| 4 再生障礙性貧血               | 34 失去一肢和一隻眼睛   |
| 5 細菌性腦膜炎                | 35 喪失語言能力  |
| 6 良性腦腫瘤                 | 36 嚴重頭部創傷  |
| 7 失明                    | 37 主要器官移植  |
| 8 腦外科手術                 | 38 囊腫性腎髓病  |
| 9 癌症                    | 39 運動神經原疾病   |
| 10 心肌病                  | 40 多發性硬化症  |
| 11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足 (愛迪生氏病)    | 41 肌肉萎縮症   |
| 1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 42 重症肌無力症  |
| 13 昏迷                   | 43 骨髓纖維化   |
| 14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44 壞死性筋膜炎  |
| 15 克雅二氏病                | 45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
| 16 克羅恩氏病                | 46 癱瘓  |
| 17 分割性主動脈瘤              | 47 柏金遜症  |
| 18 伊波拉                  | 48 嗜鉻細胞瘤   |
| 19 艾森門格氏症狀              | 49 小兒麻痺症 / 脊髓灰質炎   |
| 20 象皮病                  | 50 原發性肺動脈血壓高   |
| 21 腦炎                   | 51 進行性硬皮病  |
| 22 末期肝衰竭                | 52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
| 23 末期肺病                 | 53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 24 暴發型肝炎                | 54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
| 25 心臟病                  | 55 中風  |
| 26 心臟瓣膜手術               | 56 主動脈手術   |
| 27 偏癱                   | 57 系統性紅斑狼瘡引致狼瘡性腎炎  |
| 28 因輸血之手術和職業感染後天免疫力缺乏病毒 | 58 末期疾病 (由受保年齡 <sup>^</sup> 達 65 歲的保單周年日開始覆蓋)              |
| 29 傳染性心內膜炎              | 59 第三級燒傷   |
| 30 不可治癒的腎衰竭             | 60 結核腦膜炎   |

(轉下頁)

(續)

**保費供款年期**

- 保費供款年期與基本計劃相同。您應該就整個保費供款年期繳付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金額(如有)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保費釐定**

- 保費在整個保費期是根據受保人投保時的受保年齡<sup>^</sup>及性別、基本計劃的投保額和受保人的吸煙習慣而釐定。此保障的保費將在扣除保單保費費用後被計算入基本計劃的戶口價值。

**各項費用**

- 此保障的保費將會在扣除保單保費費用後被計算入保單的戶口價值。
- 此保障的每月保險費用(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是通過扣除本保單的戶口價值支付，以提供本保障。

有關此保障下之費用詳情，請細閱相關基本計劃的產品冊子及此保障的條款。

**不保事項**

- 「嚴重疾病」不包括以下情況：
  - (1) 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期、此保障之生效日期、最後一次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改受保人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已患上的疾病；或
  - (2) 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期、此保障之生效日期、最後一次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改受保人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 60 日內患上的疾病，因意外產生的疾病除外；或
  - (3)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任何與 HIV 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或任何由此而致的突變、衍化或變異。(不適用於「因輸血之手術和職業感染後天免疫力缺乏病毒」的嚴重疾病)。

**保障終止**

- 此保障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而您亦毋須繳付此保障的保費：
  - (1) 當保單終止、失效、或(如適用)到期、退保、轉作減額清繳保險或轉作展期壽險；及
  - (2) 本公司已支付本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賠償。

(轉下頁)

(續)

### 重要事項

- 必須於發覺受保人患上其中一種嚴重疾病後 90 日內提出索償。
- 若受保人在中國內地經診斷證實患上其中一種嚴重疾病，必須遞交本公司認可及由指定中國內地醫院<sup>#</sup>提供的醫療證明文件。
- 在本公司支付此附加保障後，保單以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會終止。
- 通脹風險 — 由於通貨膨脹，將來的生活費用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將來從保單收取的實際金額可能較低。
- 保費調整風險 — 保費或於任何一個保單周年日作出調整。於保費調整時，保費率的任何調整是根據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索償經驗，未來索償經驗之展望，已支出的開支等而作出。本公司將會在保費調整生效前以不少於 30 日之書面形式通知保單持有人。
- 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與基本計劃之產品冊子及建議書一併閱讀。有關此附加保障的詳盡條款及細則請細閱其條款。
- 您可在冷靜期過後要求取消以上保障。您必須於至少 10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取消此保障之意願。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

2021 年 2 月

<sup>^</sup> 受保年齡指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sup>\*</sup> 請參閱基本計劃之產品冊子內的投保年齡範圍。

<sup>†</sup> 有關受保嚴重疾病，不受保事項的定義詳情及有關本保障的賠償條件，請參閱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條款。

<sup>▲</sup> 指當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的保單周年日。

<sup>#</sup> 有關「嚴重疾病保障 — 指定中國內地醫院名單」，請瀏覽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滙豐首頁 > 保險 > 下載表格及文件 > 人壽保險) 或致電滙豐保險服務熱線 (852) 2583 8000。請注意本公司會不時更新此醫院名單而不需另行通知。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是由本公司所承保之自選附加保障。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保險代理機構。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對於滙豐與您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滙豐須與您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此外，有關涉及您上述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